

歐盟有條件批准Meta對Kustomer的併購案

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1月27日宣布批准Meta（原Facebook）對Kustomer的併購案。Kustomer公司本身為向企業銷售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整合軟體之公司，故本項併購可能影響Meta對消費者資訊的掌握能力，進而提升廣告市場影響力。因之，歐盟執委會基於自去（2021）年8月起深入調查本併購案有無影響公平競爭的結果，作成批准本併購案之決定，但要求Meta應遵守其提出的條件。

依據歐盟執委會的調查結果，主要擔憂本併購案可能阻礙CRM整合軟體之供給市場、以及CRM整合軟體售後客戶服務之供給市場的公平競爭。同時，調查中亦確認到Meta限制Kustomer公司的潛在競爭對手、以及新參與上述市場的業者近用Meta的訊息傳遞路徑應用程式介面（message channel API）。上述潛在競爭對手與業者和Kustomer公司相同，以中小企業為其主要銷售客群。而Meta採取此種經營方式，則可能會劇烈減少CRM整合軟體供給市場、以及CRM整合軟體售後客戶服務供給市場的競爭，導致相關軟體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上揚，並伴隨品質與創新能量的下降，更可能將之轉嫁予消費者。

對上述調查結果所提出違反公平競爭秩序的疑慮，Meta則提案追加以下約款，作為條件以圖本併購案能夠獲准：（1）Meta保證於10年內，將其訊息傳遞路徑應用程式介面以無償、非歧視的方式，公開予存在競爭關係之客戶服務CRM整合軟體供應商、與新參與市場的業者取用；（2）Kustomer公司之客戶所使用Messenger、Instagram之私人通訊服務，以及WhatsApp之功能未來有進行改良或更新時，Kustomer公司之競爭對手與新進業者同樣得使用該些更新的功能。歐盟執委會最終認為Meta若踐行上述約款，將能消除其違反公平競爭秩序的疑慮，而以Meta履行該些約款為條件批准本併購案。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Mergers: Commission clears acquisition of Kustomer by Meta \(formerly Facebook\), subject to conditions](#)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報告書，提出建構資料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政策建議](#)

[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

劉純好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7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Mergers: Commission clears acquisition of Kustomer by Meta \(formerly Facebook\), subject to condition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652 (last visited June 5, 2022).

延伸閱讀：

劉純好，〈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資料市場競爭政策檢討會報告書，提出建構資料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之政策建議〉，資策會科法所，2021年11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743>（最後瀏覽日：2022/6/5）。

許祐寧，〈美國眾議院發布反壟斷五大法案，恢復數位市場競爭並防堵科技平台壟斷〉，資策會科法所，2021年10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725&no=64>（最後瀏覽日：2022/6/5）。

文章標籤

反托拉斯



 推薦文章





智慧局：台灣將立法保護藥品資料專屬權

美國貿易代表署近日公布特別 301 不定期檢討報告，將台灣降級改列一般觀察名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對於美方仍有疑慮的藥品資料專屬權問題，衛生署已提出相關立法草案，台灣也將持續與美國合作，加強查緝網路侵權。台灣連續3年名列美國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這幾年政府修法、加強取締盜版等努力，終於獲得美方肯定，將台灣降級改列一般觀察名單。智慧局表示，美國對台灣取締侵權行為的執行面表示肯定，期待台灣繼續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相關法令，台美雙方也將持續合作加強查緝網路侵權行為。這次台灣未能直接從特別 301 名單除名，與藥品資料專屬權保護有關。智慧局表示，台美...

德國聯邦內閣政府決議通過「電信終端設備連接與自由選擇法草案（Gesetz zur Auswahl und zum Anschluss von Telekommunikationsendgeräten）」

為防止網路服務企業，在提供網路服務上替客戶連接寬頻網路（Breitbandanschluss）時，僅准許使用自家公司提供之路由器（Router），進而導致路由器或數據機（Modem）市場之壟斷狀況，違反市場自由競爭，德國聯邦內閣政府於2015年8月12日決議通過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於2015年2月25日所提出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與自由選擇法草案」（Gesetz zur Auswahl und zum Anschluss von Telekommunikationsendgeräten）。透過該草案，德國廣播電台與電信發射設施法（Gesetz über Funkanlagen und...

歐洲民間成立一聯盟，倡議資料主權之重要性

在今（2021）年1月21日，歐洲數個科技公司、非營利組織與研究機構等民間單位共同發起「現今資料主權」聯盟（Data Sovereignty Now, DSN），宣布將向歐洲各級決策者施加壓力，以確保資料（data）之控制權掌握在生成資料的個人和組織手中。該聯盟認為歐盟執委會應採取決定性之措施，對於在歐洲所生成之資料，應以資料主權原則為基礎，以確保生成資料之個人和組織對其有控制權，以利數位經濟。而在2020年12月初，澳洲政府首開全球先例提出一新法案，要求Google與Facebook等平台應向澳洲在地媒體支付新聞內容費用，要求雙方進行協商，商討在其平台上顯示之新聞內容所應支付之費用，.

日本發布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統整新創事業實務上遭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7日發布「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について最終報告），主旨為揭露其國內新創事業於交易市場遭遇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結果。本報告的作成目的，係基於新創事業發展具備推動創新、活絡國內經濟之潛力，故針對各類型新創事業在參與市場交易時，有無因其與相對人間的不對等地位（因需仰賴相對人提供資金或資源），遭遇不公平競爭的情況進行調查。同時，本報告所公布的調查結果，將會作為未來訂定新創事業與合作廠商間契約指引的參考依據，以圖從制度面改善新創事業參與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報...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